

大肚溪球場裁判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13.12.23.修正

一、注意事項

1. 凡本會裁判員或紀錄員，應先填寫加入大肚溪八卦山棒壘球協會裁判組申請書，經審查後成為本會專任裁判員或紀錄員，並受本會委任依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棒壘球賽裁判工作，違反作業程序者本會將於裁判群族公布或私賴，違反事項請裁判員改進。
2. 新加入本會裁判群組經三個月未出勤或資深裁判超過六個月無出勤紀錄者，將暫退群組，待裁判員有空復出時再申請加入。
3. 裁判表每周五會公告預排，如裁判員因有事不能到場，請務必留言請假或告知只能站早上或下午，未預排的人員如可參與，也請留言可以出席，讓大會作排班時統一考量。
4. 每周一會公告該星期裁判排班表，有安排者請於規定日時間截止前回覆。
建議裁判員每星期一、五的午餐時間是最佳回覆時機。
惟周一及周五班表逾時經提醒後仍未回覆時將另找後補者代替。
5. 本會為讓球賽能順利準時開打，設有預備裁判員制度，〈裁判表中姓名以藍色表示者〉。
6. 大會安排裁判(含主壘審)大多有作特殊考量，裁判排定時間或球場別或主壘審，因故需變動時，請事先向總幹事報准後始可更動；違反以上規定自行調動而發生比賽糾紛或客訴時將依情節輕重處理。
7. 遇星期六日大肚溪球場有較多場次球賽時，裁判員應盡力留在大肚溪球場協助。
另原則上本會自行辦理的比賽頒獎由該場資深裁判執行。
8. 裁判員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比賽球場，查看場地及設施，並先清楚有無不同的比賽附則及內容或場地內外多灑水，非必要時比賽前(中)應避免穿著裁判服裝主動和參賽球隊聊天，以免遭其他球隊質疑裁判中立立場。
(每日第一場裁判請巡視場內非比賽壘(棒或壘)包底座凹洞應補平，避免選手踏到跌倒)
9. 裁判員必需具備“三不三要”基本要求：“三不”不能站在一壘判二壘、不能站在本壘判三壘、不能不移位不補位，“三要” safe、out 一定要有一般式及信服式二種判決方式、判決要準確、聲音要清晰果斷。裁判員執行裁判工作時禁止於比賽中滑手機。
10. 比賽前如遇球隊練球使用已整理好的投手丘或打擊區，請裁判員婉轉轉知球隊移駕各到一、三壘附近草皮往中外野方向練球並不可破壞壘線。
11. 比賽如遇提前結束或沒收比賽時，可讓球隊於場內練球，惟距下一場比賽前 10 分鐘球隊應結束練球，以利裁判員整理場地及灑水。另當日賽程都全部結束後，球隊如果想留下練球，請裁判員轉知球隊原則上只能夠使用外野，惟內野(投手丘、打擊區)都已整理完成，壘包收妥不得使用。
12. 棒球第一局上、下半局都應使用新球，第 3 個新球預備用；慢壘每場比賽一局上都應使用新球。比賽球為大會所有，每一場球賽後由主審負責收回，不可以私自給球隊。
13. 比賽中對打放水球的比賽，裁判員應勇於制止並執行相關規定。
另比賽攻守交換時，裁判員不宜經常進休息室抽菸、吃檳榔、聊天以致影響比賽進行。
14. 休息中的裁判員，應於賽前 10 分鐘向下一場次球隊教練要求收取攻守名單，每場比賽後下裁判壘審應整理打擊區及投手丘並灑水。
15. 每場次賽前應將各場地休息室前、球場入口處(以上避免影響球員為原則)、打擊區及投手丘灑水，以利擊球員打擊或投手投球。
16. 每場比賽結束後，主審應將比賽成績每局分數及相關資料正確填入各欄位及攻守名單第一聯成績欄，賽後攻守名單應夾於卷宗夾攜回本會備查，記分板上文字要擦拭乾淨。
17. 每日球賽全部結束後，可以請守備隊將壘包拔起置於壘包旁草地。另棒球請一壘審整理投手丘及打擊區，三壘審整理各壘包附近。壘球(含二人制棒球)主審除負責填寫成績表及收回計分板，壘審需整理場地(含 1.2.3 壘及打擊區、投手區)、場地不用再澆水。
18. 裁判員下勤務時，以及最末場裁判應順手將帶到場邊飲用的礦泉水空瓶攜回，另菸蒂、檳榔汁不可隨地亂吐、亂丟，一同保持球場整潔。
19. 球場經常性的裁判員應穿著統一服裝(偶而支援的例外)，冬天應攜帶裁判用風衣執行裁判工作，每場主審應負責場上裁判員服裝統一責任。

20. 裁判員執行工作中如遇有球場開幕典禮，須自動列隊參加，服裝、站姿應整齊一致，程序中不宜私下左右交談或逕自脫隊，拒絕參加開幕典禮將取消日後預排。
21. 不禁止本會裁判員以球員身份參加大肚溪球場舉辦的棒壘球賽；惟當球員仍具裁判員雙重身分，不得知法犯法或冒名頂替或對當場裁判有挑釁或當面指責等負面行為。
22. 裁判員汽機車非經許可不可進入球場，並在比賽期間嚴禁在球場(含練習區)行駛，如遇球員違反規定時，也請裁判員配合宣導。
23. 比賽日(早上)如遇下雨是否比賽，當日上午 6:30 左右在群組公告，若未通知延賽，裁判員依規定時間到球場，如取消比賽而都未執勤時，可簽領油料補助費 100 元。
24. 裁判員排班在 11:00 至 13:00 之間時，本會將於 11:30 左右發放便當；另 6.7.8.9. 月天氣較炎熱時，免費提供每人運動飲料一瓶，冰的礦泉水及話梅不限。
25. 因裁判員誤判或誤用規定或誤用規則，經球隊依正式程序申訴成功重賽時，將收回已發出的裁判費及禁賽處分(含主壘審)。
26. 比賽忌諱裁判員未到或遲到及比賽中與同場裁判員或與比賽中選手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因影響球賽正常運作及進行，屬於重大違規項目。
27. 判員不得於球場營私或借貸金錢等行為，造成與球隊或裁判間的困擾行為。
28. 球賽結束後，本會將對優秀的會員裁判員(遵循本會公告裁判標準作業程序、配備齊全、場次多者)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品鼓勵。
29. 裁判員的角色，最重要是能使球賽順利完成，比堅持引用規則做最後判決更重要。
30. 裁判員向華山體育購買相關配備享有 65 折的優惠。

二、比賽相關規定

1. 比賽都應列隊〈疫情期間例外〉，跑壘指導員應穿著同款式球衣，球隊的服裝問題，由對方球隊表達是否願意接受參賽，裁判員不宜介入提醒或挑釁。
★擊球員上場打擊時，裁判員應要求球員上衣扎入球褲內。
2. 先發球員資格及服裝問題由對方球隊提出(提出球員資格時球隊需先備齊先發球員全部證件才具資格)，第二局起不接受查核先發球員資格及服裝問題，後補球員例外；惟背號錯誤需查證，證件未帶原則上沒收比賽，但經對方球隊許可時，更正背號後可繼續比賽。合格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學生證、居留證、健保卡(有相片足以辨識本人)的證件正本為憑。
3. 本會主辦的地方性比賽以主審就定位宣告兩隊集起計時並以計分板上的計時器時間為準，計時器即開始倒數；或依其他主辦單位附則規定自投手練投第一球起算。比賽時間未到除非兩隊都同意才可以提早開賽。
惟棒壘球盃賽比賽時間一到，球隊未到或人數不足，裁判應宣告奪權比賽；另棒壘球聯賽須經對方球隊同意才各可以等待 20 及 10 分鐘，比賽時間依預定比賽時間起算。棒球聯賽另如有棄權比賽情形，未犯錯的球隊先發投手紀錄都為勝投〈含 ABC 三組〉。
4. 比賽開始前，應將計時器重新設定比賽規定時間後啟動，記分板下方應註明開賽時間，以防計時器中途沒電或損壞或掉落故障；比賽中除非傷停裁判有按時間暫停外，其他原因不按時間暫停。
5. 本屆棒球聯賽、慢壘聯賽比賽時間分別設定為 1 時 50 分、50 分鐘，設定比賽時間未到前，裁判員不得私自提早結束比賽。棒壘球例行賽都有和局，沒有扣倒制。
棒球季後賽(含排名賽)無和局，有扣倒制 4 局 10 分，5 局 7 分。
壘球季後賽(含排名賽)無和局，無提前結束比賽制。
棒壘球聯賽因服裝問題經裁定成立違規時，改打有裁判友誼賽(惟人數不足不支援裁判)，友誼賽時間為下場次預定比賽時間棒球 20 分鐘、慢壘 10 分鐘前停賽，以利整理場地，賽後成績登錄 0:7 輸球。
6. 球賽因下雨無法繼續比賽時，主審應宣布暫停 30 分鐘再視場地現況及天候發展裁定
A 未滿三局為保留比賽(擇日補賽)。
B 賽滿三局(含)以上(或後攻領先)即可由主審裁定；惟裁定的時機為四局(含)後，若不成局(未完成整局)該局的成績不算。
C 如遇保留賽裁判應保留原始攻守名單，並詳細填寫卷宗夾內保留比賽明細表作為日後比賽的依據；原先發球員有到場時原棒次不得更動，其他人員補入其他棒次。(保留比賽依時間比例發放部分裁判費)。

7. 本會棒球比賽裁判採三人制，請資深裁判或幹部輔導新進裁判員移補位。
8. 球隊提交攻守名單時，**應注意教練欄及預備球員需有的姓名及背號務必填寫**及守備代號應填載於該欄左方，右方為替換球員時使用，如有錯誤情形應請更正。
9. 棒壘球比賽，攻方更換擊球員或守方更換守備員或更正分數，主審應轉知對方球隊。
10. 棒球現役職棒及甲組選手不得參加聯賽及盃賽，高中職現役已登錄棒球校隊可以擔任野手，不得擔任投手，違者屬告訴乃論，如有違規情形，對手球隊可以蒐證(附當時相片、攻守名單及取得相關事證)，**48 小時內填妥申訴書**(如本會官方網站並應附保證金 5000 元)交由本會確認屬實時，經查證程序後沒收該場比賽。
11. 教練在一場比賽中對先發投手暫停三次時必需強迫更換投手，對後援投手暫停二次時或一場比賽投出三次觸身球必需強迫更換投手。
12. 比賽中停留在場內的界外球，須由守備隊檢回繼續比賽；**惟擦棒界外球，主審及壘審應主動提醒“攻方檢球”並要求攻方檢回，並共同注意並協助攻方檢回界外球並丟置球桶內。**
另裁判員離開球場時沒喝完的礦泉水應倒掉，礦泉水空瓶、垃圾或煙蒂需丟在垃圾桶。
13. 每完成半局攻守，主審應喊出攻方該局所得分數讓二隊確認，**有修正分數也應告訴雙方教練確認**，除於記分板寫攻方得分，另應於欄位上方註明殘壘數，右下方註明最後出局的擊球員背號，以利成績推算。
14. 一、三壘包前界內界外由主審判決，一、三壘包後界內界外由壘審判決，最忌諱主壘審判決不同引發爭議。主壘審應協力圓滿完成比賽，並不得於場上有(互相)指責之情形，如遇裁判員動手打人等情形本會將嚴厲處分。
15. 大肚溪球場擊球員打擊擊中球場上方高壓電線時為活球，另擊中球場圍網內上方樹枝或樹葉後接殺仍判出局。
16. 球場主審應負責掌控球賽秩序、並讓球賽順利完成之責任。主審基本裝備要齊全(含棒球主審鞋)，每場比賽後由主審將成績**逐局**登錄於攻守名單成績欄及卷宗夾內成績表上，成績登錄要正確。
17. 遇棒球 A 組比賽結束時，MVP 獎牌統一由勝隊或後來追平球隊的教練自行選出，棒球聯賽 A 組主審(或指定代理人)應將判決場次的 MVP 獎牌親手交(或掛)予得獎選手，並由(代理人)拍照後，傳於棒球聯賽的群組並簡單文字敘述**恭喜○○隊○○○選手**。
18. **關於慢壘賽擊球員未戴頭盔上場打擊時，為球員安全起見，裁判員如有事先發現，可以主動告知擊球員先戴頭盔後再上場打擊理。(比賽附則：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第一次判警告，第二次逕判出局。)**
19. **遇球隊抗議時，抗議的標準作業程序：裁判員應委婉解釋所見的事實來判決，不宜對球隊教練抗議置之不理，必要時應與同場裁判做場上會議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球隊不得再異議；另對不服裁判最終判決而有罷賽或佔據場地妨害比賽進行時，主審應宣布妨礙隊應於三分鐘內復賽，違者將沒收該比賽，成績以 0:7 計算。**
20. 為加快比賽節奏，本會自即日起棒球聯(盃)賽新加附則：比賽中攻方二出局時，如果捕手為跑壘員，限該隊尚未出場的球員可以代跑，但不算出場，惟被代跑的捕手在次局應盡速著裝完成上場比賽。
21. **球隊欲抗議或換人時，請主審注意應由攻守名單上署名的教練人員(注意背號)提出才受理。另主審認為判決(或引用規則)可能有誤時應召集壘審開會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
22. 女生在慢壘聯賽及盃賽，以及男生在慢壘盃賽年滿 55 足歲，打擊時需出示有效證件都可以使用不限材質的壘球棒。

(淺藍色表示新增條例，紅色表示經常疏忽或重要，紫色為近期要求重點)

未依以上規定執行致引起糾紛者將依情節輕重暫停預排裁判或減少排班